



医药学院 610 2 09033848

● 主编 李 军

普通话

水平测试 训练教程

PUTONGHUA
SHUIPINGCESHI
XUNLIAN
JIAOCHENG

bì
匕首

一场雨 cháng

氛围 fēn

枸杞 qǐ

bei
胳膊

cháng
裳羽衣

dòng
安步当车

呱坠地 gū

混浊 hùn zhuó (混蛋)

溃脓 (huì)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yáng
力能扛鼎

hòng
一哄而散

lǎo
唠叨

léi
果实累累

伤痕累累

济济 jǐ

发酵 jiào

尽快 尽早 jǐn (修订版)

强劲 强劲 jìng

主 编 李 军

副主编 迟学智

张志霞

刘建文

刘靖年

馄饨 hūntun

窗明几净 jìng

嫉 jí

靛收 jìng

偷窥 kuī

书声琅琅 láng

精髓 suī

喷香 pèn

香喷 pēi

páng
胖乎乎

步履 shù

内疚 jiù

办讫 shì

根茎叶 jīng

循规蹈矩 jǔ

揩油 kāi

量体裁衣 liang

酪酊 dīng

徜徉 yáng

癖好 pǐ

心广体胖 pán

预 jǐng 推

溃疡 yáng

潜水 qián

乘警 chéng

顷刻 qǐng

针灸 jiǔ

风靡 mǐ

骨气 gǔ

哈(hā)巴狗

接触 chù

吉林大学出版社



医药学院 610 2 090338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李军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978 7-5601-3178-6

I. 普... II. 李... III. 普通话—水平测试—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33248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主编 李 军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董贵山

封面设计: 张沫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455千字

2006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6次印刷

印数: 50001-60000册

ISBN 978 7-5601-3178-6

定价: 26.00元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修订说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的出版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里程碑。该书在编写宗旨上一方面体现和遵循了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宗旨和理念；同时又突出了吉林方言区提高普通话水平的个性需求，成为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具有权威性、示范性和指导性的教材。为我省普通话的推广、普及、提高工作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培训工作的范式和测试训练的依循。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好评，并成为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硕果之一。

2003年10月，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了新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我们便于2004年开始着手对《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的修订工作。

修订原则如下：

- 一、在指导思想、测试目标及准则上与新《大纲》保持一致；
- 二、保持原版的学术理念、编写宗旨、体例范式和主体内容；
- 三、保持、充实原版教材有关吉林方言辨正内容，彰显本书鲜明的地方针对性；
- 四、修订附录内容，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内容协调。

基于上述原则，本次修订对全书正文部分进行了局部的校正和充实，对附录部分进行了较大的增删：

一、将原版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由表一、表二合为一表，方便读者使用；

二、将所选60篇朗读短文按体裁类型分为抒情性短文、叙述性短文、议论性短文和说明性短文四类，方便读者练习；

三、在朗读短文中采用随文注的形式，对生僻字和吉林方言中习惯误读的字词给予普通话语音标注，可使练习者在流畅的语感氛围中纠正读音，提高普通话朗读水平。



本书的修订工作得到有关专家学者的关注和具体指导,得到一线培训测试教师的帮助,得到我省广大普通话学习者的支持。在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此次修订,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疏漏,我们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供我们不断完善本书,使本书为我省普通话的推广工作更上层楼实现其应有的价值。

修订版《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由吉林省教育厅厅长李军任主编,迟学智、张志霞、刘建文、刘靖年任副主编。全书修订执笔情况如下:

第一章:刘靖年、任 晶;

第二章:李守奎、吴长安;

第三章:吕明臣、曹文辉;

第四章:潘 良、晁 惠、石 雨、陈永舜;

第五章:李勉东、胡 华;

附 录:(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鸣辉、王 颖、闫 蕾、刘建文、刘靖年、刘 嫵、黄作鹏、戴竹君。

全书由刘靖年、刘嫵统稿,特邀徐正考、柳英绿、张世超、付亚庶、晨光审稿,最后由李军、迟学智、张志霞审定。

编 者

2006 年 9 月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而加强普通话的测试工作,是推广普通话的一项重要且有效的措施。

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证明,推广普通话,不仅有力地促进了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且对于促进社会稳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国际间的竞争已愈加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普通话的广泛应用和推广,对于强化中华民族的亲合力、凝聚力和创造力都至关重要。因此,国家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越来越重视。80 年代初,即提出了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1994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颁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此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颁布〈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家人事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铁道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邮政局等都相继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 2000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其中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在法律上做出了规定。这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已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新阶段。

按照国家测试大纲的要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加强对应试人员的测前培训,这是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否顺利实施、测试目的能否圆满完成的基础工作。以往的经验证明,测试的质量在于培训,培训的关键在于教材。时至今日,我省还缺少一本紧密结合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际,集理论性、针对性、操作性于一体的培训教材。吉林省普通话水平与北京标准语音较为



接近,但由于民族较多、地区差异较大、文化教育程度不同,确实也存在着诸多方言俗语、习惯发音的乖误。为了匡谬扶正,使我省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全省学术造诣较深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这本教程充分体现了国家测试大纲的精神,并将我省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是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统用书。

全书分两部分:前半部分是正文。根据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并结合我省语言的实际情况,安排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方音辨正训练”、“字词训练”、“朗读训练”、“说话训练”等五项内容,侧重从理论上分析讲解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技术问题;后半部分是附录,围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安排了“普通话常用词语表”、“朗读材料 50 篇”、“说话题目 50 则”、“普通话水平测试样题”等四项内容,主要是想给大家提供一些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规定性材料。本书既适合于应试者的应试培训,也适合于测试员的资格培训。

本书由省教育厅李军任主编,张志霞,林乐琨、刘靖年任副主编。全书执笔情况是:

第一章:刘靖年;

第二章:马思周、纪秀生、刘 阳;

第三章:吕明臣、曹文辉;

第四章:潘 良、晁 惠、唐 克、石 雨;

第五章:李勉东、胡 华。

全书最后由李军、张志霞统稿,特邀徐正考、胡晓研、岳辉、俞咏梅等专家教授审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9 月

学好声韵辨四声，^{shàng}阴阳上去要分明
部位方法要找准，开齐合撮数口型
双唇班报必百波，

chǔ
畅谈



瘦削 xuē
荫凉 yīn
模样 mú
模型 mó
百密堡 bǎi
千里堡 qiān
桦甸 huà
磐石 pán

魁梧 wú
说客 shuō
南无 nā mó
卡高 qiǎ
浩淼 piǎo
荏苒 rěn rǎn
缱绻 qiǎn quǎn

退避三舍 shè
窈窕淑女 yǎo tiǎo
藤蔓 wàn
卓越 zhuó yuè
崛起 jué
件 jiàn
谄媚 tiǎn
纤 xiān

缟 sāo
咯 kǎ
咯 gē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001)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缘起	(00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	(00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004)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时间和评分	(006)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型说明	(008)
第二章 方音辨正训练	(011)
一、声母辨正	(011)
二、韵母辨正	(033)
三、声调辨正	(041)
第三章 字词训练	(054)
一、单音节字词	(054)
二、多音节词语	(068)



第四章 朗读训练	(081)
一、朗读的基本要求	(081)
二、朗读的基本技巧	(083)
三、朗读的准备	(094)
四、几种类型短文的朗读	(095)
第五章 说话训练	(104)
一、命题说话的特点	(104)
二、命题说话的类型	(105)
三、命题说话的一般要求	(107)
四、命题说话的准备	(111)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	(114)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	(266)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326)
附录四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题(样题)	(327)

睛论 jing

勾当 gou

谰言 lan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普通话水平测试(PSC)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为适应推广普通话工作新形势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的施行,标志着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缘起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的现代汉语,也是我国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汉民族共同语形成于1271年元朝定都北京之后,明清时期称为“官话”,1909年辛亥革命前夕改称“国语”。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并给出全面、确定的定义。“普通话”里的“普通”不是“普普通通”的意思,而是“普遍通行”之意。

早在1956年2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要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要学会使用普通话。在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全社会迅速掀起了推广、学习普通话的热潮。到80年代初,虽然经历有十年动乱的曲折,但由于推广普通话工作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语言本身发展的规律,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2年12月,我国修订第四部宪法时,在第十九条增加了一款:“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一款一方面肯定了以往二十多年国家推广普通话的意义,另一方面也首次明确了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和新任务,推广普通话工作应该有新的思路和举措。1986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出:“50年代确定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是正确的,今后仍然适用;但是,形势变化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进展,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也必须作些调整。重点应当放在推广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积极一些。”在这次会议上,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调整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的任务,但已经指出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重心的变化。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总结,1992年9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中正式启用了“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新方针既比原方针向前迈进了一步,又和原方针保持了连续性,准确地反映了国家职能部门贯彻宪法的态度和工作力度,也



恰当地表述了现阶段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如何兼顾和协调普及与提高的要求。在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随着普通话在全国的逐步推广和普及,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初步得到了实质性的确立。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方言分歧严重,人们运用普通话的水平差异很大。如何反映人们之间的这种差异,确定人们掌握普通话的标准程度,科学地划分普通话等级的问题就逐步提到议事日程。

从1982年开始,陆续有一些语文工作者和学术团体提出了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其等级标准的设想。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主题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最早以文件的形式讨论了普通话的等级问题。报告指出:“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但是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学校、不同年龄等情况,从实际出发,具体要求可以不同。我们初步设想,可以分为以下三级:第一级是会说相当标准的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很少差错。第二级是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方音不太重,词汇、语法较少差错。第三级是会说一般的普通话,不同方言区的人能够听懂。”这只是从语言运用的实际体验中概括出来的约略分级,还不能作为一项衡量标准。为了能够准确地检测普通话的水平,1988年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课题组,负责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并编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课题组利用两年多的时间,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在部分省市对学校师生和一些窗口行业职工进行了试测,最后拟定出了普通话三级六等的等级标准,并规定了与等级标准相适应的量化评分办法。由于比较合理,1991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顺利通过了专家论证;1992年3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推广司文件的形式下发全国各地试用,个别省市很快就展开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点工作。由于对大纲的争议很大,同年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又组织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研制组,专门负责修订《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993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学术委员会成立,开始论证和审定修订后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翌年6月,新大纲获得通过。新大纲的最大特点是取消了笔试内容,完全采用口试形式。

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并以附件形式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和《普通话等级证书(样式)》。自此,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全国各地全面展开。经过三年的实践,测试工作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199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全面总结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出台了两项重要措施:一是于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对1994年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调整;二是于12月将再次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作为部级标准予以正式颁布。这两项举措,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更趋规范化,开始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

推广普通话是在全国范围进行的。从理论上讲,普通话水平测试也应该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测试。但这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从我国推广普通话的进程来看,大多操方言的人现在还处在普及普通话的阶段,只是在一些行业的层面上具备了提高的条件。现阶段还不可能也不必要对社会各阶层、各行业普遍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应与社会的实际需要结合起来,先在急需开展的行业、部门或系统中进行,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扩大范围。现在推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方案,是针对在工作岗位上语言的运用具有示范作用的人员制定的。也就是说,应试者必须达到从事职业要求的普通话等级标准。

1992年11月,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了落实这一文件精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于1994年10月做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普通话是以汉语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1997年6月,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明确要求播音员、主持人必须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才能获得《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证书》。这一规定的实施,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成为第一个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行业。2000年6月,教育部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普通话水平是获得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必须达到最低的等级要求才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这样,教育系统成为继广播电影电视系统之后第二个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行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就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作出规定。因此,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强化这方面的法律意识,积极主动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进而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2005年9月1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其中第十八条规定:“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



1.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其中省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2. 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民族自治地方的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其中汉语文教师、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等特定教学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其中民族自治地方本民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4. 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解说、讲解、话务、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5. 中等、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普通话的三级六等标准,不是普通话本身的标准,而是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水平的程度的标准。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所谓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质是检测掌握和运用普通话的水平接近这一标准的程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全国统一标准,国家先后公布了三个试行版本,即1992年版、1994年版和1997年版。我们现在执行的是1997年版本,虽然仍是试行标准,但较前两版已趋于完善。1997年版等级标准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等 级		语 言 特 征	失分率(≤)
一级 (高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3%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	8%
二级 (中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	13%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	20%



等 级		语 言 特 征	失分率(≤)
三级 (初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误	30%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	40%

分析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我们可以看出:普通话水平的“级”是较大跨度的区分,“等”是对“级”的细化。每“级”内“甲等”与“乙等”的区分是通过一定失分的“量”划分出来的,而“级”与“级”之间的界线是在失分的“量”的累积上产生的“质”的区分。普通话水平分成三级,层次清晰;每级再设二等,档次分明。

一级是代表普通话标准的级别,即标准级,相对于二级、三级来说,也可以说为“高级”。高级也允许有失误,但失误应是偶然出现的语音错误,属于普通话的范畴。如异读词、连续音变等。原则上不能有词汇、语法和方言方面的失误。失误较少的是甲等,稍多的是乙等。

二级是相对标准或接近标准的级别,它介于一级和三级之间,也可以称为“中级”。中级存在不同范围、不同数量的方言性质的失误,如 z—zh、n—l、n—ng 混淆等。失误范围较小,失误数量较少的是甲等;失误范围较大,失误数量较多的是乙等。在声调调值方面,二甲只能有个别的失误,二乙则存在系统性的失误。

三级是基本能用普通话交际、偶有方言障碍的级别,也可以称为“初级”。初级语言失误范围大,方言语调明显。三甲的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如明显保留入声,保留吸气声母, d—j、zh—j 不分等。三乙是方音特征突出,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时听不懂。

有了等级标准,根据语言特征实际也可以直接评定普通话水平的等级,这叫主观评级,亦称印象评级。主观评级是由测试员凭经验和印象对应试者的语言能力做出评定,优点是直截了当,缺点是容易产生印象偏差。为了使评定更客观、更公正,普通话水平测试采取的是主观评级与客观评级相结合、以客观评级为主的方式。在等级标准中,每一等级在描述语言特征的同时,还规定了总失分率的上限。失分率所反映的分数线就是客观评级的量化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行百分制评分,以总分而论,在正常情况下,测试分数和等级标准的对应关系为:

- | | |
|----------------------|--------------------|
| 100 分 ≥ 一级甲等 ≥ 97 分, | 97 分 > 一级乙等 ≥ 92 分 |
| 92 分 > 二级甲等 ≥ 87 分, | 87 分 > 二级乙等 ≥ 80 分 |
| 80 分 > 三级甲等 ≥ 70 分, | 70 分 > 三级乙等 ≥ 60 分 |

以分数确定等级不全由总分决定,单项的分数有时也制约着等级的确定。



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制度标准是促进汉语规范化、保证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科学化、标准化道路的重要步骤。标准是尺度,也是方向。确定普通话等级标准,既给普通话教学和测试提供了标准,又使推广普通话工作有了明确的方向,使普及与提高密切结合,推动推广普通话工作向更广更高的层次发展。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时间和评分

测试内容包括4个组成部分,满分为100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

(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3.5分钟,共1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试卷要求:

(1) 字词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其中带*号的字词占70%,不带*号的字词占30%。

(2) 在100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不超过6次;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个别韵母另有提示),不超过4次。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05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扣1分。

读音缺陷在此项里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够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把舌面前音j、q、x,读成z、c、s;或者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比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读得接近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这类缺陷往往是成系统的,有缺陷的声调按5个单音错误扣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

(100个音节;其中含双音节词语45—47个,三音节词语2个,4音节词语1—0个)。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试卷要求:

(1) 词语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其中带*号的字词占70%,不带*号的字词占30%。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连读的词语不少于3个;上声(在前)和其他声调(阴平、阳平、去声、轻声)连读的词语不少于4个,轻声词语不少于3个;儿化词语不少于4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的集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2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1分。

(3)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语音缺陷除跟(一)项内相同的以外,还包括变调、轻声、儿化韵读音不完全合要求的情况。

(一)和(二)两项都有同样语音缺陷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三) 朗读短文

(1 篇,400 个音节),限时4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1)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400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但应试人应将第400个音节所在的句子读完整。

3. 评分:

(1) 每错1个音节,扣0.1分;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扣0.1分。

(2) 声母或韵母系统性缺陷,视程度扣0.5分、1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4) 停连不当,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6) 超时扣1分。

应该把规定的60篇朗读作品作为训练的总体要求,做到选读任何一篇都能基本反映应试人的朗读水平。

(四) 命题说话

限时3分钟,共4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1) 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1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 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或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

3. 评分:



(1) 语音标准程度, 共 25 分。分六档:

一档: 语音标准, 或极少有失误。扣 0 分、1 分、2 分。

二档: 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 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3 分、4 分。

三档: 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 但方音比较明显; 或语音错误在 10—15 次之间, 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5 分、6 分。

四档: 语音错误 10—15 次之间, 方音比较明显。扣 7 分、8 分。

五档: 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 方音明显。扣 9 分、10 分、11 分。

六档: 语音错误多, 方音重。扣 12 分、13 分、14 分。

(2) 词汇、语法规则程度, 共 10 分。分三档:

一档: 词汇、语法规则。扣 0 分。

二档: 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1 分、2 分。

三档: 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3 分、4 分。

(3) 自然流畅程度, 共 5 分。分三档:

一档: 语言自然流畅, 扣 0 分。

二档: 语言基本流畅, 口语化较差, 有类似背稿子的表现。扣 0.5 分、1 分。

三档: 语言不连贯, 语调生硬。扣 2 分、3 分。

说话不足 3 分钟, 酌情扣分; 缺时 1 分钟以内 (含 1 分钟), 扣 1 分、2 分、3 分; 缺时 1 分钟以上, 扣 4 分、5 分、6 分; 说话不满 30 秒 (含 30 秒) 本测试项成绩计为 0 分。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型说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题是检测应试者普通话水平的主要凭据; 命题的科学性、严密性是保证测试信度、效度的重要环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命题的主要依据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试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命题不是开放式的, 而是有一定范围的。下面将四个主要测试项的命题范围分别进行简要说明。

第一题 单音节字词

该项试题是 100 个单音节字词。在这 100 个字词里, 不含有轻声和儿化音节, 也尽量不出现多音字。每个声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3 次, 每个韵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2 次, 方言中缺少的或易混淆的声母、韵母可以酌量增加 1—2 次。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 不能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

样题:

昼	八	迷	先	毡	皮	幕	美	彻	飞	鸣	破	捶
风	豆	蹲	霞	掉	桃	定	宫	铁	翁	念	劳	天
旬	沟	狼	口	靴	娘	嫩	机	蕊	家	跪	绝	趣
全	瓜	穷	屐	知	狂	正	裘	中	恒	社	槐	事
轰	竹	掠	茶	肩	常	概	虫	皇	水	君	人	伙